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566,7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9%，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2,443,2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6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5,5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0%；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 54,410,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 名股东为陈贤德先生，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未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40%；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陈贤德	3,456,000	3,456,000	注
合计		3,456,000	3,456,000	-

注：

(1)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 上表中所列“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599,998	86.40	-	3,456,000	342,143,998	85.5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45,599,998	86.40	-	3,456,000	342,143,998	85.53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10,002	13.60	3,456,000	-	57,866,002	14.47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	-	400,01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祥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万祥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祥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祥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